

江蘇省農民銀行
過年來之經濟

民十二年一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63B

江蘇省農民銀行四年來之經過

本行於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開幕以來，倏已四載，在此經過期中，以行政言：人事之變遷，分支行處之增設，及各項開支之由補助而自給而漸獲盈餘；以業務言：初因章程限制綦嚴，基金擋置，無法運用，嗣為普遍利農計，變更章則，增設分支行處。昔日苦於無處放款者，今一變而有供不應求之勢矣！事業擴張，營業日盛，固足引慰；第此種顧「農」兼顧「行」之特種事業，在國內既屬新創，農民更昧於事理，其辦理之艱難困苦。幾有什百倍於一般銀行，爰將四年來之經過，擇要報告如下：

一、行政

1. 分支行處之設立：各縣分支行之設立，依照本行監理委員會第十次議決案，「報解基金實數在應徵數六成以上之縣，得由總行之提議，監委會之核准，派



員籌設」。計十七年成立者爲總行及常熟分行，十八年爲吳江，高淳，松江，武進，崑山五行，十九年爲無錫，鎮江，南京，丹陽，青浦，如皋六行，二十一年爲吳縣，嘉定，鹽城，徐州四行。正在籌備尙未歲事者，爲揚州分行。其基金尙未報解達六成以上之縣，而農村經濟亟待扶助者，經監委會之議決，本行亦斟酌情形，設法救濟，截至二十年爲止，成立太倉，寶山，江陰，沐陽營業處四所。

2. 經常費之補助： 本行開辦之初，營業範圍既狹，收入自屬極微，而總分行所需之經常費籌備費等頗鉅，省府爲維護基金計，議決由財廳撥發補助費，計十六年度補助洋乙萬三千七百元，十七年度每月四千元，自十八年度起，營業收入，足以自給，陳請停止補助，并將以前補費，盡數劃還，以示營業之獨立。
3. 總副經理之更迭： 本行籌備時，由監委會聘過探先先生任總經理，王志莘先生任副總經理。嗣過總經理以操勞過度，遽於十八年三月病逝，乃由監委會推選王志莘先生繼任總經理，劉新銳先生任副總經理。十九年冬，劉副總經理因

病辭職，由監委會改推楊馮署先生繼任。

4. 分區營業計劃之訂定：本行營業計劃，係具體性質，鑑於各縣農村經濟異常困窘，急待扶助；而基金徵收報解較微之縣，不及設立分支行之標準者，本行就可能範圍內，酌設放款機關，以濟貧農。爰於十八年七月訂定分區營業計劃方案，提交監委會通過。以全省劃為十六區，合若干縣為一區，每區設分行一處，管理全區業務，其基金報解在六成以上者，雖在同一區內，仍得就縣設立縣分行，以符原案。

5. 總行各部組織之變更：本行章程規定，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嗣以事實之需要，變更章程，設總務，稽核，設計三部。總務部分掌：文書，編纂，人事，庶務等項；稽核部分掌：稽核，會計等項；設計部分掌：統計，調查，設計等項。二十年冬，國難問題發生，本行開支力取緊縮；又以該部範圍較廣，人材不易集中，經監委會之議決，暫行取消設計部，改為設計委員會，延攬專家，分科設計。

6. 人才之甄拔：本行用人，素取人才主義；總行各部主任，以及分行經理，無不審慎延攬，富有學識經驗之專門人材；行員中有特殊表現者，亦隨時甄拔，而尤注重於下層工作人材。故錄用練習生，以考試方法行之；計第一屆考試，錄取練習生五人，第二屆考試，錄取三人，第三屆考試，錄取十人，第四屆攷試，錄取六人；甄別綦嚴，成績均尚優異。

7. 各項開支之撙節：本行對於開支方面，自開辦迄今，素主撙節，故雖分行處日漸增設，而每期開支，反有減少之傾向，茲將各期開支情形，分列如左：

(一)十七年下期成立二行，開支總數，爲乙萬零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四分；每行

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五十六元五角。

(二)十八年上期成立五行，開支總數，爲二萬零九百六十一元零三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六十元八角。

(三)十八年下期成立七行，開支總數，爲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九元九角六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六十七元八角五分。

(四)十九年上期成立十行，開支總數，爲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九十四元。

(五)十九年下期成立十三行，開支總數，爲五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三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八十五元二角四分。

(六)二十年上期仍爲十三行，開支總數，爲六萬六千零六十六元八角四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四十七元零四分。

(七)二十年下期成立十七行二營業處，開支總數，爲七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一角四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四十元。

(八)二十一年上期仍爲十七行四營業處，開支總數，爲九萬零九百六十一元九角四分；每行每月開支平均數，爲八百四十二元二角四分。

(註)各分行開幕，往往在每期之中，開支平均數，係依實計算。

8. 帳目之清查： 本行帳目，每年例由監理委員會清查一次，自開幕後至十七年年底止之帳目，由陳委員和銑審查，具書證明，十八，十九，二十，三年之帳

目，於二十年結帳後，由陳委員光甫來行審查，自十八年起至二十年止，所有總分行各種帳目單據及抵押品等，均經詳核無誤，並由陳委員具書證明，二十一年上期，甫經結算，已由本行陳請監會，推舉委員來行查核。

二、業務

1. 放款

(甲) 十七年度 本年度放款，以章程限於合作社，而合作社成年者寥若晨星。故放款較少，計十七年下期放出十二萬五千餘元，十八年上期二十七萬九千餘元。

(乙) 十八年度 本行就已往之試驗，深知鄉民智識幼稚，能力薄弱，欲求健全之合作社，殊屬難能。且每有利用鄉愚，藉合作美名，施詐欺伎倆。把持社務，魚肉社員，因此放款困難，營業呆滯；十九年五月陳准修改條例，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得放款於農民，增進其農產事業，及副業等。

。分區試辦，如江北之貸種放款，無錫，丹陽之肥料放款，常熟，崑山，武進，青浦之農本放款，吳江之蠶本放款等等，均能實惠農民，尙著成效。一面並分一部分精神促進合作事業之發達，使農村金融普遍流通，貫澈本行設立之宗旨，計十八年下期放出四十萬二千餘元，十九年上期放出六十九萬七千餘元。

(丙)十九二十兩年度 自十九年秋，本行放款業務，一因條例變更，二因分行增設，故事業漸臻穩固，計十九年下期放出二百零八萬七千餘元，二十年上期放出二百二十四萬七千餘元，二十年下期放出三百零四萬四千餘元，二十一年上期適逢國難時期，放款較少，計二百五十八萬八千餘元，但各地分支行之必須增設者日多，所收基金，實有不敷分配之虞。

查本行基金，依據本省各縣田畝計算，應得一千一百餘萬元；而截止二十年六月止，僅實收基金二百三十餘萬元，爰於二十年秋陳請財實兩廳委任本行各分行經理兼任清理農行基金委員，就近督催，積極清理，將來資金

充裕，本行事業前途，或較有望也。

2. 存款 本行成立之初，基金擋置，運用爲難，原無吸收存款之必要。但銀行原理，資金係屬準備性質，吸收游離資金，擴充本行事業，自爲主要，故本行自二十年度起，各種存款業務，陸續舉辦；惟本行放款利息，經監委會之議決，有一定之限制，而內地利率，大率均高，照本行之規定，與普通銀錢業角逐，頗有應付爲難之苦；但近年以來，經本行之努力吸收，亦年有增加，茲將各期存款總數及餘額，分列如左：

一、十七年下期存款總數，爲一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一分；餘額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二分。

二、十八年上期存款總數，爲十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元六角六分；餘額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四角一分。

三、十八年下期存款總數，爲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餘額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四、十九年上半年存款總數，爲六十一萬零六百八十六元三角四分；餘額八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二角一分。

五、十九年下半年存款總數，爲一百三十萬零七千九百七十七元九角三分；餘額二十萬零六千八百五十二元零一分。

六、二十年上期存款總數，爲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二分；餘額四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八元九角七分。

七、二十年下期存款總數，爲二百十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六角三分；餘額八十五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一角二分。

八、二十一年上期存款總數，爲二百九十三萬一千零四十七元零八分；餘額九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七元七角。

3. 汇兌 爲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行初因分行較少，未能辦理，嗣因上海尙無代理機關，雖辦亦鮮成績可言，近年分支行增設較多，滬地又有江蘇新華兩銀行代理，故匯款已有猛烈增加傾向，惟內地率皆匯出超過匯入，若能出入劑於平

衡，於本行業務前途，關係非淺也。

4. 其他其他如貼現倉庫等業務，已有數分行正在試驗中；二十一年一月起，又添設儲蓄處，辦理儲蓄存款，養成社會之儉德。

三、盈餘

本行盈餘，自開辦以來，年有加增，且有猛進之趨勢，茲將歷年各期純益，分列如下：

1. 十七年下期純益一萬一千餘元。
2. 十八年上期純益二萬三千餘元。
3. 十八年下期純益三萬八千餘元。
4. 十九年上期純益一萬八千餘元。
5. 十九年下期純益三萬三千餘元。
6. 二十年上期純益四萬五千餘元。

7.二十一年下期純益三萬七千餘元。
8.二十一年上期純益四萬三千餘元。

本行設立之初旨，在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無如我國農民，大都智識幼稚，對於種籽之選擇，技術之改進，病蟲害之防除，水旱災之救濟，墨守陳規，不圖改進；對於合作事業，更屬茫然。即盡力宣傳，苦為誘導，亦不能得農民之諒解。本行責在扶助農民，既以合作為放款之對象，自非積極聯絡各縣農事機關，及合作事業指導員分工合作不可，蓋本行能力有限，責任無窮，自應集中「才」「財」「農」三者，相互為助，共策進行，本省各縣農村經濟前途，庶有再蘇之望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463B

江蘇省農民銀行四年來之經過

改良農村組織，由提倡合作入手；

增進農人生活，以發展經濟爲先。

一三

372

